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期[編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建鵬及偉達。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業務發展」一節。

於[編纂]前,本集團經歷重組,且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及由瑞年擁有90%,瑞年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權益之60%由襲先生擁有及40%由徐女士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年及[編纂]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二零零六年六月,當時龔先生及徐女士註冊成立了建 鵬以參與澳門的建築工程。

本集團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事項載列如下:

年份	關鍵事項
二零零六年	建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建鵬首次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
二零零九年	偉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建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獲ISO 9001:2008認 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關鍵事項
二零一二年	建鵬獲澳門電力公司授出第一份急修服務合同。
二零一四年	建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四 屆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授予「最佳安全管理制 度優異獎」。
二零一五年	建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首次獲ISO 14001:2004及 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六年	建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五 屆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授予「最佳安全管理制 度及特殊工程項目優異獎」。
	建鵬成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會員。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為[編纂]而重組的一部分。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建鵬

建鵬僅在澳門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建鵬已發行股本為250,000澳門元,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建鵬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進行重組,仍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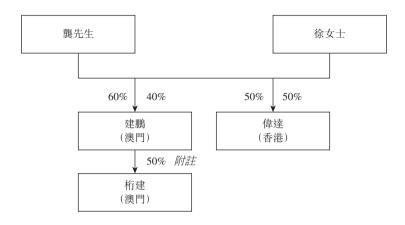
偉達

偉達於香港執行本集團行政事務,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龔先生。同日,偉達進一步向徐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偉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進行重組,一直由龔先生擁有50%及由徐女士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載明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桁建由獨立第三方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0%。

出售於桁建的權益

桁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桁建已發行股本為30,000澳門元,由建鵬擁有50%及由獨立第三方桁通基礎工程有限 公司擁有50%。

由於桁建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我們決定在重組期間出售我們於桁建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建鵬與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建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建鵬將一股桁建的股份(相等於桁建的50%股權)轉讓予建恒,代價為15,000澳門元(與轉讓股份的面值相若)。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結清,據此本集團不再於桁建持有任何權益。

亮達之註冊成立

亮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亮達分別按面值向襲先生及徐女士發行及配發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收購於亮達的權益

作為[編纂]投資,亮達、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亮達的20股股份,佔交易完成後亮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3,000,000港元。[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8股、32股及20股股份,此後,其由龔先生擁有54%、由徐女士擁有36%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編纂]投資」一節。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 擔任本集團上市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 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瑞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襲先生及徐女士向亮達按面值(即總代價250,000 澳門元)轉讓建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此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襲先生及徐女士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代價 2港元轉讓予亮達, 據此偉達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襲先生及徐女士將亮達的合共180股普通股(佔亮達已發行股本的9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瑞年發行及配發89股股份。同日,[編纂]投資者將亮達的20股普通股(佔亮達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及配發10股股份。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瑞年擁有90%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建鵬及偉達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及由瑞年擁有90%,瑞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亮達的20股股份,佔交易完成後亮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3,000,000港元,此乃由亮達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投資之市盈率約5倍,及根據建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25,979,000澳門元公平磋商後達致。[編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據此亮達由龔先生擁有54%、由徐女士擁有36%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SPC」)為一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 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 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由SPC指定的獨立 投資組合公司。SPC從事私募股權投資。SPC由駿 昇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管理。 SPC廣為投資,以獲得資本收益及利息回報,包括 但不限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包括首次[編纂] 前之股本)。除[編纂]投資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SPC及管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的完成日期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編纂]投資者

[編纂]

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

約[編纂]港元

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較[編纂]範圍的折讓

介乎[編纂]及[編纂](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及[編纂]港元)

於完成[編纂]

10%

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

[編纂]

股

本集團的[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中受益, 這表明其對我們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實力

和前景表示認可。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 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之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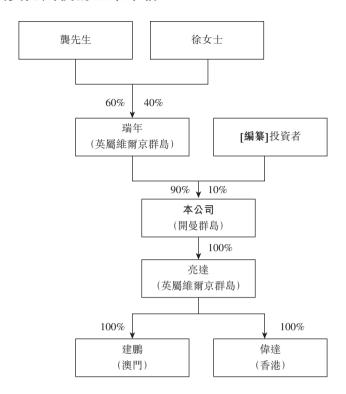
概無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授予[編纂]投資者。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編纂]投資已於就[編纂]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